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为目的的回购方案，以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2024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方案的制定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6月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5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等条件之一。

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当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变动时，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58,22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24,485,465股）的比例为2.41%；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0.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9,11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6,329,114～12,658,228	1.21～2.41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5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4,485,465	100.00	511,827,237	100.00	518,156,351	100.00
总计	524,485,465	100.00	511,827,237	100.00	518,156,351	100.00

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后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882,729,133.56元，负债总额325,890,216.58元，货币资金为959,163,034.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41,010,816.53元，资产负债率为17.31%。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5.3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4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回购提议人、持股5%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对象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股份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事项的其他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801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4-012)。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新的利润增长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管理优势、资源优势、资金优势，逐步强化"上游手持资源、中游提供运力、下游直面客户"的业务构想，扎扎实实做强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关于利润增长点，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中求进，持续提升现有业务的经营效益，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经营策略，以"期租+现货"的组合模式锁定部分航运利润的同时，进一步拓展货源及大型优质国有企业核心客户，确保业务稳定性和市场知名度。另外，公司将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继续拓展航运上下游商品贸易业务，逐步形成"购→报→运→存→销"的全自营贸易业务能力，为客户配套提供运输、仓储、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体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2023年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的原因？现金流减少的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2.85%；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开展商品贸易业务所致，上年无此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4.12%；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分别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债务《和解协议》，账面确认债务重组利得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2023年度支付担保债务和解款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你公司现在是跑航运的吗？航运业务2023年度经营的怎么样？还有什么科技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为干散货航运业务，2023年度，公司拥有自有干散货船舶资产9艘，合计运力规模约75万载重吨，自有船队包括大灵便型船6艘、好望角型船2艘、巴拿马型船1艘；同时，公司通过期租租货方式增加5艘大灵便型船，控制运力增加约30万载重吨，总可控运力达到105万载重吨。2023年，公司主营航线覆盖南美、澳洲、东南亚、中东、西非等区域，船队运输货种囊括铁矿石、煤炭、粮食、木薯粉、袋装化肥、钢板、工程车、非标准件杂货等。公司以长期合作协议、包运合同、中短期期租等方式与淡水河谷、中钢、五矿、浙海、厦门国贸、万汇、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等主要客户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已于2021年完成科技业务的出售。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问：公司商品贸易经营情况如何？未来有什么发展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3月，公司设立轩启国贸正式启动商品贸易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的端到端综合服务能力，并深耕黑色能源、有色金属品类，集中力量在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2023年度商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实现2.72亿元，毛利率为4.94%。在业务模式及发展规划上，公司采取"自购自销"的直营模式，上游直接与国内外知名矿产企业采买，下游面向国内大型央企、国企销售，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优势和运输能力为客户降低采购成本，并与公司航运业务形成联动，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投资者问：尊敬的公司领导您好！公司这两年一直在化解担保诉讼风险，现在有什么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航集团的重整计划于2021年10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开始执行，并于2022年4月被法院裁定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在法院的主持下公司分别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最大程度上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所持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得以按期解除冻结，为公司卸下历史包袱、轻装上阵谋求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目前，公司与债权人硕软（上海）软件贸易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两笔担保诉讼案件尚在诉讼程序中，公司积极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利益，该两笔担保涉诉金额相对较小且已计提财务担保准备，详见公司临2021-091、临2024-005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3.42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9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该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15,973股。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755,314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623,867股，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7,868,553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02,194,339.48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1.5058元（含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为27,147,42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771,288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6月5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6月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3.42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7,868,553×1.5058）÷68,623,867

≈1.4892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

=（67,868,553×0.4）÷68,623,867

≈0.3956（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1.4892）+0]÷（1+0.3956）≈63.4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4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0,7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771,288股的比例为0.6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3.4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5,35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5,771,288股的比例为0.33%。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5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第二次司法拍卖中5,000,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82,119,000股公司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53），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87,119,000股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5日10时至2024年6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进行拍卖。

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2024年6月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资产交易平台"，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5,000,000股公司股票竞价成功，82,119,000股公司股票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而流拍，具体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钱川源	230829215	5,000,000	69,350,000	0.15
合计		5,000,000	69,350,000	0.15

本次拍卖竞得者应当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临2024-019）。

2024年4月10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拟自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881,000股公司股份。2024年5月7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198,9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7）。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3、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过户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新华联控股第二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展，并按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4年6月26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　真：010-82493047

联 系 人：章丽娟、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